

沂水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2—2035年)

文 本

沂水县民政局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1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规划范围	1
第3条 规划期限	1
第4条 规划依据	2
第5条 规划内容界定	4
第6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现状评估	5
第7条 老龄人口变化趋势	5
第8条 养老设施发展总现状	5
第9条 机构养老设施现状	5
第10条 社区养老设施现状	6
第11条 居家养老设施现状	6
第三章 目标体系	8
第12条 规划目标	8
第13条 养老设施配置体系	8
第14条 功能界定	9
第15条 规划配套标准	10
第16条 县域人口规模预测	10
第17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11
第18条 养老设施规模需求预测	11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2
第 19 条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12
第 20 条 机构养老设施选址	13
第 21 条 社区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16
第 22 条 居家养老设施规划指引	17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19
第 23 条 近期建设目标	19
第 24 条 近期机构养老设施布局	19
第 25 条 近期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布局	20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政策保障	21
第 26 条 机构养老设施实施措施	21
第 27 条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实施措施	21
第 28 条 医养结合实施措施	21
第 29 条 政策保障	22
附表	24
附表 1 养老设施配置体系一览表	24
附表 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一览表	25
附表 3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26
附表 4 中心城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一览表	30
附表 5 机构养老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3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应对快速增长的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沂水县养老服务设施，促进老龄事业良性发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前预留相关用地和建设空间，特编制《沂水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沂水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个街道、15镇，1个乡，总面积2413.97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范围。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4条 规划依据

1.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4）《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5）《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6）《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3月）

（7）《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鲁政办字〔2021〕86号）

（8）《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33号

（9）《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2.规范标准

（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

（2）《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2018年局部修订稿

（3）《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37/T2720-2015）

（4）《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DB37/T2719-2015）

（5）《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

（6）《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 37/T2722—2015）

（7）《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DB 37/T 3094-2018）

（8）《社区养老设施管理与运行规范》（DB37/T 3777-2020）

（9）《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1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
DB37/T4398—2021

（1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602-2021）

（1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3）《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3.相关规划

（1）《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

4.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5条 规划内容界定

由民政部门主办或主管，为城乡老年人（60周岁以上）提供养护、康复和生活照料等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与引导。

第6条 规划原则

1. 以老为本，注重需求导向

以老年人的选择和需求为着眼点，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

2. 区域统筹，差异配置

用地紧缺的老城区适当降低养老配建标准，用地较充裕、景观优美地区适当提高养老配建标准。

3. 节约集约、优化布局

注重集约高效，加强土地综合利用，养老设施与医疗设施、文体设施、社区服务等设施有机结合；根据老年人就近养老的需求特点，养老用地尽量临近居住社区。

4. 整合资源，存量与增量并举

从实际出发，对现状利用率较低的养老机构进行挖潜、整合，鼓励利用社会闲置设施以及存量土地，兴办养老设施。

第二章 现状评估

第7条 老龄人口变化趋势

全县已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96.76万人，其中，60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24.17%，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7.49%。同时，老龄化、高龄化仍在持续加深，对养老设施特别是护理型养老设施需求将持续加大。

第8条 养老设施发展总体现状

全县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成型，已建4家养老机构、32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8家农村幸福院、80家助老食堂。沂水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托底全县特困人群的养老服务需求，现状养老机构均为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保障了基本的医疗服务。

第9条 机构养老设施现状

机构养老设施配套不足与利用效率不高并存。沂水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石良社区老年公寓、沂水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4家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总数为2146张，全县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9.2张，床位缺口较大；机构养老床位数闲置率近50%，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以城乡特困老人以及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现状设施空间

分布不均衡，乡镇均未配套设施（已迁并至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北侧，正阳路以南缺乏设施覆盖。设施配套和服务水平与居民养老需求匹配度不高，现状设施主要以生活起居等基本功能为主，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第 10 条 社区养老设施现状

中心城区形成以日间照料中心为主，助老食堂为辅的社区养老设施体系，但空间布局不均衡，新村社区、茶庵社区等老城社区配置难度较大，湖埠西社区、西朱家庄村、后马荒村等城市新区缺少设施配套；设施配置水平有待提升，普遍以日间生活照料、膳食供应等基本服务为主，文化娱乐、康复训练等功能需提升；部分设施建筑面积较小，难以承载高品质、多样化的设施配套需要。

农村地区以幸福院为主，助老食堂为辅助。现有设施均正常运营，以村级管理运营为主，村集体经济总体薄弱，资金保障不足，导致设施配置水平普遍不高，对老年人的吸引和服务保障能力不足。开设了助老食堂 70 家，主要结合村委等场地配置，有效弥补了农村养老设施的不足。

第 11 条 居家养老设施现状

受传统文化和养老观念的影响，以及受经济条件制约，

现阶段机构养老接受度不高，居家养老仍是主要的方式。全县构建了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沂水县持续开展了“寸草心”互助养老志愿服务，发动全县 1040 个村党支部领办志愿服务队，每周到 4000 余名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家中提供“四个一”志愿服务，即打扫一次卫生，帮助清扫庭院、清理垃圾；料理一次家务，帮助擦拭家具、整理床铺；清洗一次衣服，帮助老人清洗晾晒衣物被褥，做到干净卫生、穿着整洁；帮助一次代购，根据老人需要，帮助代购生活物品，满足服务对象最紧要、最迫切、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关爱老人·情暖夕阳”寸草心志愿服务行动入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验“全国优秀案例”。

第三章 目标体系

第12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9073”养老服务发展目标体系，至规划期末，90%的老年人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7%的老年人通过社区照顾实现居家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

近期（2025年）目标：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2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60%以上；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覆盖50%以上的城乡社区、行政村。

远期（2035年）目标：全面形成与沂水县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4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80%左右；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实现城乡社区、行政村全覆盖。

第13条 养老设施配置体系

规划确定沂水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为“三级六类”。“三级”即县级、镇（街道）级、社区（村）级，“六类”分别为中心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助老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站。

第14条 功能界定

中心敬老院由县级配置，以城乡特困老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兜底县域养老需求；养老院（老年公寓）主要在中心城区配置，按15分钟生活圈范围配置，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配置，其中，中心城区按15分钟生活圈范围配置，乡镇地区一个乡镇原则上配置1处。

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助老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站为社区（村）级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为老年人提供日托、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其中，日间照料中心按10分钟生活圈范围配置，农村幸福院以行政村为单元配置，人口较少的村庄可联合建设。助老食堂为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日间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按5分钟生活圈范围配置，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站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主，为辐射区域内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精神慰藉等入户服务，在中心城区按5分钟生活圈范围配置，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配置。

第15条 规划配套标准

中心敬老院床位数不宜小于300张，床均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35m^2 ，床均用地面积上不宜低于 40m^2 ，建设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适度降低用地指标，宜独立占地，邻近医疗卫生设施，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

养老院、老年公寓床位数不宜小于150张，床均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35m^2 ，床均用地面积上不宜低于 40m^2 ，建设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适度降低用地指标，鼓励嵌入医疗卫生设施或邻近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数不宜小于100张，床均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35m^2 ，床均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40m^2 ，建设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适度降低用地指标，鼓励嵌入医疗卫生设施或邻近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300m^2 ，宜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助老食堂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80m^2 ，宜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00m^2 ，宜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第16条 县域人口规模预测

结合《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

人口预测，至2035年，全县常住人口9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2.3万人；中心城区人口6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0.3万人。

第17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至2025年，县域老龄化率为24.97%，60岁以上老龄人口为24.85万人；至2035年，县域老龄化率为30.87%，60岁以上老龄人口为29.33万人。

第18条 养老设施规模需求预测

机构养老设施规模预测：至2025年，全县机构养老床位需求规模为4967张；至2035年，全县机构养老床位需求规模为11732张，其中，中心城区需设置养老床位数不宜少于7686张。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规模预测：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 m²的标准套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19条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包括县级、镇（街道）级，全县建设1处县级机构养老设施，为沂水县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心城区根据规划分区确定片区内的设施需求规模，乡镇地区主要结合现有卫生院布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至2035年，全县共有机构养老设施29处，规划总床位数11895张，规划新增床位9749张。其中县级设施1处，镇（街道）级28处。

规划保留沂水县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改建提升石良社区老年公寓、金鹏颐年园养老服务中心、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处；

规划新建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马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泉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共计25处。

在中心城区方面，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有机构养老设施13处，均为镇（街道）级，规划总床位数7367张，规划新增床位6221张。规划改建提升石良社区老年公寓、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等3处；规划新建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寿长医院养老院等10处。

第 20 条 机构养老设施选址

1. 县级机构养老设施

规划保留沂水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位于沂水县姚店子村文化路 5 号，规划床位数 1000 张，用地面积 4.33 公顷。

2.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设施选址布局

（1）石良社区老年公寓

改建提升石良社区老年公寓，位于沂城街道前石良安置小区，规划床位数 305 张，用地面积 1.12 公顷。

（2）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改建提升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沂城街道北一环路与沂博路交汇处东 300 米路北，规划床位数 150 张，用地面积 0.6 公顷。

（3）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

改建提升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位于珠江路 888 号，规划床位数 726 张，用地面积 1.64 公顷。

（4）寿长医院养老院

规划新建寿长医院养老院，位于沂城街道田庄社区泰山路以北，沂博路以西，沂河东侧，规划床位数 620 张，用地面积 2.48 公顷。

（5）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新建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工业园路以东，顺和街以北，柏家坪村委以西，规划床位数 150 张，用地面

积 0.43 公顷。

（6）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

规划新建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位于沂城街道冯家庄村，规划床位数 766 张，用地面积 3.06 公顷。

（7）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2

规划新建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2，位于沂城街道县人民医院南，规划床位数 550 张，用地面积 2.20 公顷。

（8）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3

规划新建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3，位于沂城街道阳东社区，沂水县城區人民医院北侧，规划床位数 640 张，用地面积 2.56 公顷。

（9）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4

规划新建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4，位于沂城街道南庄社区天寿山路南，中心南街以西，规划床位数 550 张，用地面积 2.20 公顷；

（10）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

规划新建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位于冯家官庄村，天寿山路北，珠江路西，规划床位数 710 张，用地面积 2.84 公顷。

（11）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2

规划新建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2，位于邕山社区，规划床位数 310 张，用地面积 2.84 公顷。

（12）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3，结合许家湖镇卫生院袁家庄分院建设，规划床位数 390 张，用地面积 1.56 公顷。

（13）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位于龙家圈街道后埠子村，规划床位数 1500 张，用地面积 7.07 公顷。

2. 乡镇地区机构养老设施选址布局

乡镇地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5 处，主要结合现状卫生院或乡镇地区医院建设。黄山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黄山铺镇卫生院建设；道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道托镇卫生院建设；高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高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马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杨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杨庄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富官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富官庄镇卫生院何家庄子分院建设；沙沟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沙沟镇中心卫生院泮池分院建设；诸葛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诸葛镇中心卫生院古村分院建设；圈里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圈里乡卫生院建设；高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高庄镇中心卫生院王家庄子分院建设；夏蔚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夏蔚镇卫生院建设；崔家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崔家峪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泉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泉庄镇卫生院建设；院东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院东头镇卫生院建设；四十里堡

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结合四十里堡镇中心卫生院三十里分院建设；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3结合许家湖镇卫生院袁家庄分院建设。

第21条 社区养老设施规划布局

1. 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布局

日间照料中心主要在中心城区配置。基于老年人口的空间分布和交通的可达性，以社区管辖范围为基础，500米左右为半径，将城区划分为66个设施配置单元，每个设施配置单元建设1处以上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日间照料中心共计71处，其中，规划保留27处，规划扩建5处，规划新建39处。

2. 农村幸福院规划指引

农村幸福院在行政村范围内配置，人口较少的村庄可联合建设。新建幸福院占地不应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建议与村委会、社区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建设。其他配置要求和场地环境设计要求参照《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行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3. 助老食堂规划指引

城镇地区按照5分钟生活圈范围（半径300米）配置，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配置，对于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可根据服务范围配置多个设施。设施布局在老年人相对集中、无

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内，位置显著，便于寻找；建筑面积原则不少于80平方米。可嵌入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等社区居家养老设施或居委、村委、文化活动中心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宜在平房或楼房的一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置电梯等无障碍设施。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有明确的空间功能划分，划分食品处理区、就餐区、辅助区等功能区。

第22条 居家养老设施规划指引

1.居家养老设施体系

构建形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引导养老院、老年公寓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不断优化提升入户服务、配餐送餐等居家养老服务；

2.居家养老服务站规划指引

设施配置半径：城镇地区按照5分钟生活圈范围（服务半径300米）配置，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配置，对于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可根据服务范围配置多个设施。

场所建设：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村委、文化活动中心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可嵌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作为以上设施的功能延伸。

功能要求：入户生活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餐饮配送、保洁、助浴、辅助出行等服务；入户医疗卫生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家庭病床、医疗康复和护理等社区卫生服务；入户精神慰藉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临终关怀等服务。

第五章 近期建设计划

第 23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25 年，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推进现有机构养老设施改建升级、提高设施配套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中心城区西部、南部以及重点乡镇机构养老设施建设，确保每千名老人床位数达到 20 张以上。重点补齐中心城区日间照料中心短板，提高农村地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覆盖率。

第 24 条 近期机构养老设施布局

至 2025 年，全县机构养老设施 8 处，其中，县级设施 1 处，镇（街道）级 8 处。规划总床位数 5284 张。

规划保留沂水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改建提升：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石良社区老年公寓、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

规划新建：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马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寿长医院养老院、泉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第 25 条 近期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布局

日间照料中心：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规划日间照料中心 38 处，其中规划保留 27 处，规划扩建 5 处，规划新建 6 处。

农村社区养老设施：保留现状农村幸福院，农村幸福院/助老食堂服务范围覆盖 50%的行政村。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在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服务薄弱地区建设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

第六章 实施措施与政策保障

第26条 机构养老设施实施措施

保障养老设施用地供给。与沂水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衔接，明确地块位置，城市更新或片区功能转化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落位。

落实规划指标控制，弹性应对发展不确定性和市场行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用地可动态调整，但需要对原地块的服务范围内进行补足，并对新选址用地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27条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实施措施

保障设施规划布局落地实施。日间照料中心、助老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站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用地审批时，应明确养老设施规模需求和布点原则，保障地块按要求配套养老设施，并保障养老设施建筑面积充足，邻近居住区集中区域，空间位置交通通达条件好，与周边其他功能相协调。农村地区的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等需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建设布局的具体要求。

第28条 医养结合实施措施

在用地布局方面，鼓励医养结合建设模式，通过用地兼容、混合、相邻布局、互相补充的方式实现服务便捷、有机

联系。

在设施配套方面，推动现状养老机构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

第 29 条 政策保障

1.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非政府的企业主体、民间资本、社会资金参与医疗养老等特许权管理项目建设。

2.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培养政策，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

3.深化医养结合

鼓励规划较大的养老机构设置独立的护理站（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养老机构可开设老年病医院等，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设施。推进责任医生与老年人签约服务，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无缝对接，为居家老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

4.推行智慧监管方式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配合监管，明确民政、卫健、医保、

公安、人社、市场监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消防、应急等部门数据采集、信息共享的职责。

附表

附表1 养老设施配置体系一览表

设施类型		服务内容	布局要求
机构 养老 设施	中心敬老院	以城乡特困老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的养老机构，兜底县域养老设施需求。	全县建设1处
	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为城乡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的全托型养老设施。	主要在中心城区布局，按照15分钟生活圈配置（服务半径1000米左右）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具备全托和日间照料、长期托养、居家上门、配餐送餐、对下指导、技能培训、辅具租赁、医养结合等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	中心城区按照15分钟生活圈配置（服务半径1000米左右）；每个乡镇至少配置1处。
社区 居家 养老 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为老年人提供日托、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主要在城镇社区内布局，按照10分钟生活圈配置（服务半径500米左右）；农村幸福院以行政为单元配置
	助老食堂	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日间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按5分钟生活圈半径配置，农村地区以行政为单元配置
	居家养老服务站	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主，为辐射区域内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精神慰藉等入户服务的设施。	中心城区按5分钟生活圈半径配置，农村地区以行政为单元配置

附表2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一览表

设施类型		床位规模	建设指标
机构 养老 设施	中心敬老院	每处不宜少于 300 床	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40 (m ² /床) 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35 (m ² /床)
	养老院、老年公寓 等	每处宜 150 床以上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每处宜 100 床以上	
社区 居家 养老 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农村 幸福院	每处宜 10 床以上	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30 (m ² /床) 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 (m ² /床)
	助老食堂	—	每处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00 m ²
	居家养老服务站	—	每处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80 m ²

附表3 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等级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用地面积 (ha)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床位 (张)	类型	备注
1	县级	沂水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姚店子村文化路5号	4.33	35000	1000	规划保留	
1	镇 (街道) 级	石良社区老年公寓	沂城街道前石良安置小区	1.12	11302	305	改建提升	
2		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一环路 与沂博路 交汇处	0.6	17325	150	改建提升	
3		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	珠江路888号	1.64	32000	726	改建提升	
4		寿长医院养老院	田庄社区	2.48	21700	620	规划新建	
5		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	柏家坪村 委以西	0.43	5512	150	规划新建	
6		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1	冯家庄村	3.06	26810	766	规划新建	结合规划医院建设
7		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2	县人民医院南	2.2	19250	550	规划新建	结合医院建设
8		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3	阳东社区	2.56	22400	640	规划新建	结合医院建设
9		沂城街道规划综合服务中心4	南庄社区	2.2	19250	550	规划新建	

10	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1	冯家官庄村	2.84	24850	710	规划新建	
11	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2	崑山社区	1.24	10850	310	规划新建	结合规划医院建设
12	许家湖镇规划综合服务中心3	许家湖镇卫生院袁家庄分院	1.56	13650	390	规划新建	结合许家湖镇卫生院袁家庄分院建设
13	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龙家圈街道后埠子村	7.07	52500	1500	规划新建	结合医院建设
14	黄山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黄山铺镇卫生院	1.552	13580	388	规划新建	结合黄山铺镇卫生院建设
15	道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道托镇卫生院	0.88	7703	220	规划新建	结合道托镇卫生院建设
16	高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1.11	9692	277	规划新建	结合高桥镇中心卫生院建设
17	马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人民医院	2.71	23705	677	规划新建	结合第二人民医院建设

18	杨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杨庄镇中心卫生院	0.61	5381	154	规划新建	结合杨庄镇中心卫生院建设
19	富官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富官庄镇卫生院何家庄子分院	0.42	3692	105	规划新建	结合富官庄镇卫生院何家庄子分院建设
20	沙沟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沙沟镇中心卫生院泮池分院	0.63	5528	158	规划新建	结合沙沟镇中心卫生院泮池分院建设
21	诸葛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诸葛镇中心卫生院古村分院	1.09	9576	274	规划新建	结合诸葛镇中心卫生院古村分院建设
22	圈里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圈里乡卫生院	0.43	3766	108	规划新建	结合圈里乡卫生院建设
23	高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高庄镇中心卫生院王家庄子分院	1.14	10005	286	规划新建	高庄镇中心卫生院王

								家庄子分院建设
24		夏蔚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夏蔚镇卫生院	0.51	4503	129	规划新建	结合夏蔚镇卫生院建设
25		崔家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崔家峪镇中心卫生院	0.93	8115	232	规划新建	结合崔家峪镇中心卫生院建设
26		泉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泉庄镇卫生院	0.62	5467	156	规划新建	结合泉庄镇卫生院建设
27		院东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院东头镇卫生院	0.41	3596	103	规划新建	结合院东头镇卫生院建设
28		四十里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四十里堡镇中心卫生院三十里分院	1.05	9157	262	规划新建	四十里堡镇中心卫生院三十里分院建设

附表4 中心城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街	设施名称	地址	床位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措施
1	沂城街道	北方明珠日间照料中心	沂博路39号北方明珠小区	10	500	规划保留
2		寿长日间照料中心	北一环路中段	10	360	规划保留
3		阳光一百日间照料中心	沂城街道沂博路阳光100小区17号	10	700	规划保留
4		牛岭埠日间照料中心	牛岭埠社区院内	10	300	规划保留
5		昌辰日间照料中心	长安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南500米	10	330	规划保留
6		沂河明珠日间照料中心	沂河明珠小区院内	10	300	规划保留
7		北关日间照料中心	北关社区院内	10	400	规划保留
8		城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城里社区	10	300	规划保留
9		后埠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小沂河北路金水湾花园南侧约50米	20	2000	规划保留
10		尚东国际日间照料中心	尚东国际小区7号楼202房间	10	2901	规划保留
11		前小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前小河社区居委会	12	320	规划保留
12		老干部活动中心	沂水县住建局对过	10	1800	规划

						保留
13	春风养老服务中心	大名城小区西沿街	10	1098		规划保留
14	景城花园日间照料中心	第五实验小学西邻	10	285		规划保留
15	阳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向阳路8号	11	1000		规划保留
16	长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双城路2号	10	800		规划保留
17	中康养老服务中心（老政务大厅）	双城路与长安路交汇处	10	1500		规划保留
18	南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沂城街道南庄社区	10	300		规划保留
19	东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双城路12号	10	400		规划保留
20	铭泽·玉龙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珠江路玉龙园小区15号楼	10	300		规划扩建
21	石良日间照料中心	石良社区	10	300		规划新建
22	田庄日间照料中心	田庄社区	10	300		规划新建
23	西朱家庄日间照料中心	西朱家村	10	165		规划新建
24	李家洼日间照料中心	徐家洼村	10	300		规划新建
25	兴鲁长安荣府日间照料中心	兴鲁长安荣府小区	10	300		规划新建
26	北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北坛社区	10	300		规划新建

27	柏家坪日间照料中心	柏家坪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28	辰坤名门日间照料中心	辰坤名门小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29	君悦香樟园日间照料中心	君悦香樟园小区	10	333	规划 新建
30	东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东关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1	前埠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前埠东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2	兴沂御府日间照料中心	兴沂御府小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3	铭泽龙和湾日间照料中心	铭泽龙和湾小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4	四季阳光日间照料中心	沂城街道东二环与 雪山河路交汇处西北	10	300	规划 新建
35	昌辰御品苑日间照料中心	昌辰御品苑小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6	新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新村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7	茶庵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茶庵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38	老法院日间照料中心	老法院路	10	331	规划 新建
39	石山官庄村日间照料中心	石山官庄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40	湖埠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湖埠西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41		南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南关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42		前家晏日间照料中心	前家晏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43		后家晏日间照料中心	前家晏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44		金苑华庭日间照料中心	沂城街道金苑华庭 小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45		天成家园日间照料中心	天成家园	10	300	规划 新建
46		前贺庄日间照料中心	前贺庄	10	300	规划 新建
47		石山官庄村南日间照料 中心	石山官庄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48	龙 家 圈 街 道	兴龙·博雅苑日间照料 中心	西城三路与鑫华西 路交叉口西 100 米	10	305	规划 保留
49		龙湾一品日间照料中心	龙家圈十字路口往 南 100 米路西	6	882	规划 保留
50		开先国际小区日间照料 中心	开先国际小区院内	10	300	规划 保留
51		水岸花墅日间照料中心	水岸花墅小区院内	10	300	规划 扩建
52		城投首府日间照料中心	双马路与顺天河路 交汇城投首府小区	10	300	规划 扩建
53		前马荒日间照料中心	前马荒村西部	10	372	规划 新建
54		城投华府日间照料中心	后马荒村西部	10	313	规划 新建

55		后马荒日间照料中心	后马荒村西部	10	300	规划 新建
56		龙家圈棚户区A日间照料中心	龙家圈社区南部	10	300	规划 新建
57		龙家圈棚户区B日间照料中心	龙家圈社区黄山路南	10	306	规划 新建
58		公家疃日间照料中心	公家疃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59		金泉国际日间照料中心	龙家圈街道金泉国际小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60		阳光国际日间照料中心	东环路南段阳光国际小区	10	620	规划 保留
61	许家湖镇	沂东社区照料中心	冯家庄村	10	400	规划 保留
62		水岸华庭日间照料中心	腾飞路与东一环交叉口东南角	10	302	规划 保留
63		吕杖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吕杖坡社区	10	300	规划 保留
64		裕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许家湖裕丰社区	10	300	规划 保留
65		十里阳光日间照料中心	十里铺村南	10	600	规划 扩建
66		兴鲁育才园日间照料中心	许家湖镇政府北侧	10	300	规划 扩建
67		裕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南）	许家湖裕丰社区	10	300	规划 新建
68		于家官庄日间照料中心	于家官庄	10	300	规划 新建

69		耸翠崑山日间照料中心	前崑山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70		后崑山村日间照料中心	后崑山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71		十里铺日间照料中心	十里铺村	10	300	规划 新建

附表5 机构养老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等级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用地面积 (ha)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床位 (张)	类型	备注
1	县级	沂水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沂水县姚店子村文化路5号	4.33	--	1000	现状保留	
1	镇 街 道 级	石良社区老年公寓	沂城街道前石良安置小区	1.12	11302	305	改建提升	
2		寿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一环路 与沂博路 交汇处东 300米路北	0.6	17325	150	改建提升	
3		金鹏颐年园养老中心	珠江路888号	1.64	32000	726	改建提升	
4		寿长医院养老院	田庄社区	2.48	21700	620	规划新建	结合医院建设
5		柏家坪新型养老服务中心	柏家坪村委以西	0.43	5512	150	规划新建	
6		西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龙家圈街道后埠子村	7.07	52500	1500	规划新建	结合医院建设
7		马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人民医院	2.71	23705	677	规划新建	结合第二人民医院建设
8		泉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泉庄镇卫生院	0.62	5467	156	规划新建	结合泉庄镇卫生院建设